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運緯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06515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300455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3004550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特定體育團體所轄各級運動教練、運動裁判證其專業進修時數111年、112年不受每年至少6小時限制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3年5月13日臺教授體字第1130019685B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及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9條：

(一)第1項規定：教練（裁判）證有效期間為4年，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48小時，並每年至少6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3個月前至6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教練（裁判）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4年。

(二)第3項規定：發生天災、疫情等不可抗力事故者，本部得視情形展延教練（裁判）證之有效期間；其範圍、內容及相關措施，由本部公告之。



三、受疫情嚴重情形不穩定因素影響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2年5月1日始宣布解編，在111年及112年未解封期間，許多持有教練（裁判）證照者因特定體育團體開設課程規劃之不確定性或宣傳不足，未能於111年、112年完成每年至少6小時專業進修課程，致無法依規定展延證照效期，影響持證者權益。

四、為確保前揭人員權益，凡其證照在效期內，其中111年、112年不受每年至少6小時專業進修課程之限制，餘仍應每年至少6小時專業進修課程，並於效期屆滿前累計達48小時。

五、檢送本次公告1份，請轉知所屬及相關機構及單位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